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1〕60号

关于皇粮浜地区高压线整治--110kV东陈线、 岱白线局部迁移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皇粮浜地区高压线整治--110kV东陈线、岱白线局部迁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110kV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1.44km，其中新建110kV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66km，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46km，新建110kV双设单架线路路径长约0.05km，利用原10kV电缆通道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长约0.27km。新建电缆终端杆1基。

拆除110kV输电线路路径总长约1.47km，其中拆除110kV东陈线/岱白线双回架空线路长约0.12km，拆除110kV东陈线单回架空线路长约0.48km，拆除110kV岱白线单回架空线路长约0.85km，拆除110kV岱白线单回电缆线路长约0.02km。拆除杆塔10基。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

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敏感点处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10kV/m的要求。

(二)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三)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 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